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 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857,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85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49.1366
比例 (%)	49.1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366
(%)	49.13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_{要粉}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票数	(%)	示奴	(%)
普通股	245,464,695	99.8402	363,139	0.1477	29,724	0.0121

2、 议案名称: 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5,69	90,186 99.9319	95,725	0.0389	71,647	0.0292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84,53 1,354	99.5373	363,1 39	0.4276	29,72	0.03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胡艳晖、艾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